

0017--國立臺北大學—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班修業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碩士班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經系(所)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p> <p>博士班學生入學後，應經系(所)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一人以上，其研究論文，由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p> <p>經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其本人<u>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對於該指導教授之職務，應自行迴避。</p>	<p>第三條</p> <p>碩士班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經系(所)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p> <p>博士班學生入學後，應經系(所)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一人以上，其研究論文，由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p> <p>經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其本人、<u>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u>，對於該指導教授之職務，應行迴避。</p>	<p>為使論文口試及課業指導之公平性，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公務員自行迴避之規定，增列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等對象。另鑑於關係認定及監督實務上之困難，迴避方式修正為自行迴避，以臻完善。</p>

0017--國立臺北大學—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班修業章程—修正條文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經系(所)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博士班學生入學後，應經系(所)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一人以上，其研究論文，由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

經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指導教授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0017--國立臺北大學—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班修業章程—修正後全文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二七五八九號函及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〇七五六號函核定

本校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六六二六一號函准予核備

本校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九三八六四號函准予核備

本校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九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十條，增訂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
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台高（二）字第 0930069390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教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正第十條，通過後
之條文，自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開始適用之**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0 號函同意備查第十條修正條文暨函示逕行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本校教務處 94 年 9 月 9 日北大教務字第 039 號函轉知系
所及相關行政單位

96 年 3 月 26 日第 1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

教育部 96 年 8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1806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
核准之外國學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
學生，或依本校僑生申請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僑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依本校碩
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核准者，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學生
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或依本校
僑生申請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僑生，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

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經系（所）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選
定論文題目。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應經系（所）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一人以上，其研究論文，由
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

經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
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指導教授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第四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課程分為基本必修學科、專門必修學科，及選修學科三類，由
系（所）務會議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應補修之學士班基本課程，由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
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
加學位考試。

碩博士班學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學士班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
（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或補修成績
未達預官初選標準以前，不得參加預官複選考試。

第六條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包括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在內)，其論文學分均另計。

各系(所)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學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學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學生修習之科目學期成績，經系(所)務會議核定，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不及格或不通過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並得自行舉行筆試。

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條 **(教務處註：93學年度以前(含93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適用之版本)**

碩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
-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第十條 **(教務處註：自94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適用之版本)**

碩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
-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除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外，博士班學生學科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十條之一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

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之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章程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之限制。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及格後，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二條 碩博士班學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系(所)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轉陳報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申請轉系(所)。其修業期間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本校不發給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須遵守本校一切規章，如有違犯，依照本校學則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